

证券代码：831638

证券简称：天物生态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资本公积为 30,544,541.18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0,544,541.18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1,200,000 股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6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56,000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7,200,00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0 年 9 月 29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 年 9 月 30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0 年 9 月 29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9,254,540	34.38	3,850,908	23,105,448	34.38
无限售流通股	36,745,460	65.62	7,349,092	44,094,552	65.62
总股本	56,000,000	100.00	11,200,000	67,200,000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67,2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20 年半年度，

每股净收益为 0.016 元。

##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净水路 70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刘军保

电话：0991-6633936      传真：0991-3190800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天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3 日